

湖南工程学院文件

校教字〔2016〕28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程学院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选拔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湖南工程学院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选拔与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工程学院

2016年4月11日

湖南工程学院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 及学术骨干选拔与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进一步提升学校教学科研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根据学科建设和提高办学水平、办学层次等发展目标要求，营造拔尖人才快速成长、优秀人才充分发挥所长的良好氛围，培养一支政治素质好、结构合理、水平高、实力强的教学、科研学术群体，带动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和素质的提升，促进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二、遴选原则

- （一）客观公正、平等竞争、滚动遴选。
- （二）严格程序、坚持条件、保证质量。
- （三）与学科建设密切配合，两者相互衔接、相互促进。

三、遴选条件

（一）校级重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

1. 基本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教书育人，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勇于开拓创新，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善于团结合作。

（2）学术造诣深厚，有较强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的组织才能，熟悉和把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现状与发展动

向，能对学科发展提出有价值的研究思路，在省内外同类学科或整个学术界有一定的影响。

(3) 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

(4) 具有正高职称；45 岁以下应同时具有博士学位。

(5) 年龄一般在 57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对科研条件特别优秀的人员，基本条件中的(3)-(5)条可适当放宽，但要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并报学校批准。

2. 科研条件

近五年，作为主持人承担立项资助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获得过国家级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前 7 名、二等奖的前 5 名，省部级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前 3 名、二等奖的前 2 名、三等奖的持有人；

或获得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前 5 名，或获得过省部级社科成果奖（含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孙冶方经济学奖、吴玉章研究基金奖和陶行知研究基金奖）一等奖的前 3 名、二等奖的前 2 名、三等奖的持有人；

或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前 5 名、二等奖的前 3 名、三等奖的前 2 名，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前 2 名、二等奖的持有人，且至少有一篇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的文章在 A 类期刊上发表或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1 篇及以上或被 EI 收录 2 篇及以上。

(2) 作为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或 SCI 检索期刊上发表期刊论文 3 篇及以上,或艺术类专业有 4 件及以上作品在国家级展览(设计或创作,均为第一作者)。

注:

①主持的项目、发表的论文和获奖的成果要求湖南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且发表的论文要求在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上;

②省部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1 部、国家发明专利 1 项、2 篇 CSSCI 核心期刊论文等同于 1 篇 A 类论文;

③等同的 A 类论文不超过 2 篇。

3. 教学条件

掌握教育科学理论,熟悉教学规律,在教学改革和管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了解本学科教学改革方向,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教学研究方向明确;每学年为本科生或研究生主讲过 1 门课程(含独立开设的实验课),教学效果好。

(二) 校级重点学科的学术带头人

1. 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素质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教书育人,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勇于开拓创新,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善于团结合作。

(2)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学术造诣深厚,有较强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的组织才能,熟悉和把握本学科及相关学

科的现状与发展动向，能对学科发展提出有价值的研究思路，在省内外同类学科或学术界有一定的影响。

(3) 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

(4) 具有正高职称，或具有副高职称且已获博士学位。

(5) 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2. 科研条件

近五年具备下列条件中任意两条者：

(1) 作为主持人承担立项资助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五年累计主持科研经费自然科学达到 15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

(2) 获得过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的有效名次；或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前 5 名、二等奖的前 3 名、三等奖的持有人。

(3) 作为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或 SCI 检索期刊上发表期刊论文 3 篇及以上，或艺术类专业有 4 件及以上作品在国家级展览（设计或创作，均为第一作者）。

注：

①主持的项目、发表的论文和获奖的成果要求湖南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且发表的论文要求在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上；

②省部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1 部、国家发明专利 1 项、2 篇 CSSCI 核心期刊论文等同于 1 篇 A 类论文；

③等同的 A 类论文不超过 2 篇。

3. 教学条件

掌握教育科学理论，熟悉教学规律，在教学改革和管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了解本学科教学改革方向，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教学研究方向明确；每学期为本科生或研究生主讲过 1 门课程（含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教学效果好。

（三）校级重点学科的学术骨干

1. 基本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教书育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勇于开拓创新。

（2）具有深厚的本学科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较强的观察思维能力，能较好地把握本学科国内外最新理论和动向，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协作能力。

（3）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

（4）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已获博士学位。

（5）年龄一般在 45 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2. 科研条件

近五年具备下列条件中任意一条者：

（1）作为主持人承担立项资助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累计主持科研经费自然科学达到 15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

（2）获得过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的有效名次；

或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前 5 名、二等奖的前 3 名、三等奖的主持人。

（3）作为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的文章在 A 类期刊上发表（省部级以上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1 部、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等同于 1 篇 A 类论文）。

（4）作为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在 CSCD 或 CSSCI 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第一作者的文章在 A 类期刊上发表，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作为主持人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60 万元及以上（以学校计划财务处凭证为准）；艺术类专业有 2 件及以上作品在国家级展览（设计或创作）中展览或中标或获国家三等奖及以上的第 1 作者；主持有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体育科研项目，且科研经费累计在 3 万元及以上，或经主训后参加全国单项运动会比赛获得团体前八名（或单项前六名）。

注：主持的项目、发表的论文和获奖的成果要求湖南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且发表的论文要求在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上。

3. 教学条件

掌握教育科学理论，熟悉教学规律，在教学改革和管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了解本学科教学改革方向，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教学研究方向明确；每学期为本科生或研究生主讲过 1 门课程（含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四）院级重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的遴选条件。

院级重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遴选条件分别参照校级重点学科的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的遴选条件执行。

（五）院级重点学科的学术骨干

1. 基本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教书育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勇于开拓创新。

（2）具有深厚的本学科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较强的观察思维能力，能较好地把握本学科国内外最新理论和动向，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协作能力。

（3）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

（4）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且已获硕士学位；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已获博士学位人员。

（5）年龄一般在 45 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2. 科研条件

近五年具备下列条件中任意一条者：

（1）作为主持人承担立项资助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五年累计主持科研经费自然科学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

（2）获得过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的有效名次。

(3) 作为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省部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1 部、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等同于 1 篇 A 类论文),或艺术类专业有 2 件作品在国家级展览(设计或创作,均为第一作者)。

(4) 作为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在 CSCD 或 CSSCI 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作为主持人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60 万元及以上(以学校计划财务处凭证为准);艺术类专业有 2 件及以上作品在国家级展览(设计或创作)中展览或中标或获国家三等奖及以上的第 1 作者;主持有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体育科研项目,且科研经费累计在 3 万元及以上,或经主训后参加全国单项运动会比赛获得团体前八名(或单项前六名)。

注:主持的项目、发表的论文和获奖的成果要求湖南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且发表的论文要求在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上;等同的 A 类论文不超过 1 篇。

3. 教学条件

掌握教育科学理论,熟悉教学规律,在教学改革和管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了解本学科教学改革方向,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教学研究方向明确;每学期为本科生或研究生主讲过 1 门课程(含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教学效果好。

四、岗位职责

(一) 校级重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岗位职责

1. 宏观把握学科建设的战略方向,制定切实可行的学

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年度执行情况好。

2. 全面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动态及各研究方向的现状，提出有较大学术价值和应用前景的研究课题，并积极争取科研立项，逐步形成有自身特色的学科发展方向和研究特点，有效组织学科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培育学科核心竞争力。

3. 搞好本学科的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有重点、有计划的培养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 1-2 人，每个研究方向至少 3 人，学科成员非调动等特殊原因不得变更，学科成员人数非调动等特殊原因不得减少，形成稳定的学科队伍。积极参与专业课程改革，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活动。协调本学科各学术带头人之间、学术带头人与学术梯队成员之间的工作关系，使学术队伍成员团结合作，成为紧密的工作实体。

4. 构建良好的学科运行与管理机制。

(1) 制定切实有效的学科建设运行管理制度，科学管理并激活团队创新发展的积极性。

(2) 合理计划与使用建设经费，努力开拓各种渠道为学科建设筹措经费。严格按照湖南省和学校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制订经费使用计划，年度经费计划执行情况好，凡违规使用建设经费者年度考核一票否决。

(3) 建立良好的对外学术合作机制，有效开展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实行学科内每月一次的学术研究例会制度（包括学术报告和学术沙龙）。每年至少组织本学科成员参与对外学术交流活动 1-2 次。及时更新学科信息网，加大学

科建设对外宣传与交流的力度，鼓励接受其它高校学者来我院访学、交流。

5. 任期内，在科学研究和成果方面应达到下列要求的第（1）条，或达到第（2）、（3）、（4）、（5）条中的任2条：

（1）主持获得国家级科研、教改课题；或主持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励。

（2）主持获得立项资助的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三年累计主持科研经费自然科学达到15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达到50万元及以上。

（3）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省部级科研平台项目。

（4）在学校认定的A类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论文2篇（省部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1部、国家发明专利1项、2篇CSCD或CSSCI核心期刊论文等同于1篇A类论文，等同的A类论文不超过1篇）；或艺术类专业有2件及以上作品在国家级展览（设计或创作，均为第一作者）。

（5）获得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的有效名次；或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的前2名、三等奖的主持人。

6. 任期内，每学年为本科生或研究生主讲1门课程（含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教学效果好。

（二）校级重点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岗位职责

1. 及时掌握本学术研究方向的发展状况，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研究方向始终处于本学科发展前沿。

2. 协助学科带头人制定本学科建设规划，开展学科建设、检查、评估验收及整改工作。负责制定本研究方向的发展建设规划。

3. 负责本研究方向的学术队伍建设工作。创造条件，有计划、有重点地培养学术骨干，搞好本学科的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本研究方向至少 3 人，非调动等特殊原因不得变更，学科成员人数非调动等特殊原因不得减少，形成具有较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团队，并负责对本学术梯队成员的考核和具体工作的安排。

4. 协助学科带头人、院系领导搞好本研究方向的研究基地、实验室等科研条件建设。

5. 与学科团队一起搞好科研工作，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搞好课程和专业建设，搞好本科生及研究生培养工作。

6. 完成学科带头人安排的其它业务工作。

7. 任期内，在科学研究和成果方面应达到下列要求的第（1）条，或达到第（2）、（3）、（4）、（5）条中的任 2 条：

（1）主持获得国家级科研、教改课题；或主持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成果奖励。

（2）主持获得立项资助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三年累计主持科研经费自然科学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

（3）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项目。

（4）在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论文 2 篇（省部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1 部、国家发明专利 1 项、2 篇 CSCD 或 CSSCI 核心期刊论文等同于 1 篇 A 类论文，等同的 A 类论文不超过 1 篇)；或艺术类专业有 2 件及以上作品在国家级展览（设计或创作，均为第一作者）。

（5）获得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的有效名次；或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前 5 名、二等奖的前 3 名、三等奖的持有人。

8. 任期内，每学期为本科生或研究生主讲 1 门课程（含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教学效果好。

（三）校级重点学科的学术骨干岗位职责

1. 及时掌握本学术研究方向的发展状况，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研究方向始终处于本学科发展前沿。

2. 协助本学科的学科建设、检查、评估验收及整改工作。协作学术带头人制定本研究方向的发展建设规划。

3. 协助搞好本研究方向的研究基地、实验室等科研条件建设。

4. 与学科团队一起搞好科研工作，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搞好课程和专业建设，搞好本科生及研究生培养工作。

5. 完成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安排的其它业务工作。

6. 任期内，在科学研究和成果方面应达到下列要求的任 1 条：

（1）主持获得立项资助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三年累计主持科研经费自然科学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

(2) 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项目。

(3) 在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论文 3 篇（省部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1 部、主编教材 1 部、国家发明专利 1 项、2 篇 CSCD 或 CSSCI 核心期刊论文等同于 1 篇 A 类论文，等同的 A 类论文不超过 1 篇）；或艺术类专业有 3 件及以上作品在国家级展览（设计或创作，均为第一作者）。

(4) 获得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的有效名次；或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前 5 名、二等奖的前 3 名、三等奖的持有人。

7. 任期内，每学期为本科生或研究生主讲 1 门课程（含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教学效果好。

（四）院级重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岗位职责

1. 宏观把握学科建设的战略方向，制定切实可行的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年度执行情况好。

2. 全面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动态及各研究方向的现状，提出有较大学术价值和应用前景的研究课题，并积极争取科研立项，逐步形成有自身特色的学科发展方向和研究特点，有效组织学科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培育学科核心竞争力。

3. 搞好本学科的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有重点、有计划的培养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 1-2 人，每个研究方向至少 3 人，学科成员非调动等特殊原因不得变更，学科成员人数非调动等特殊原因不得减少，形成稳定的学科队伍。积极参

与专业课程改革，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活动。协调本学科各学术带头人之间、学术带头人与学术梯队成员之间的工作关系，使学术队伍成员团结合作，成为紧密的工作实体。

4. 构建良好的学科运行与管理机制。

(1) 制定切实有效的学科建设运行管理制度，科学管理并激活团队创新发展的积极性。

(2) 合理计划与使用建设经费，努力开拓各种渠道为学科建设筹措经费。严格按照湖南省和学校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制订经费使用计划，年度经费计划执行情况好，凡违规使用建设经费者年度考核一票否决。

(3) 建立良好的对外学术合作机制，有效开展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实行学科内每月一次的学术研究例会制度。每年至少组织本学科成员参与对外学术交流活动 1-2 次。及时更新学科信息网，加大学科建设对外宣传与交流的力度，鼓励接受其它高校学者来我院访学、交流。

5. 任期内，在科学研究和成果方面的要求与校级重点学科的学术带头人相同。

6. 任期内，每学期为本科生或研究生主讲 1 门课程（含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教学效果好。

（五）院级重点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岗位职责

1. 及时掌握本学术研究方向的发展状况，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研究方向始终处于本学科发展前沿。

2. 协助学科带头人制定本学科建设规划，开展学科建设、检查、评估验收及整改工作。负责制定本研究方向的发

展建设规划。

3. 负责本研究方向的学术队伍建设工作。创造条件，有计划、有重点地培养学术骨干，搞好本学科的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本研究方向至少 3 人，非调动等特殊原因不得变更，学科成员人数非调动等特殊原因不得减少，形成具有较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团队，并负责对本学术梯队成员的考核和具体工作的安排。

4. 协助学科带头人、院系领导搞好本研究方向的研究基地、实验室等科研条件建设。

5. 与学科团队一起搞好科研工作，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搞好课程和专业建设，搞好本科生及研究生培养工作。

6. 完成学科带头人安排的其它业务工作。

7. 任期内，在科学研究和成果方面的要求与校级重点学科的学术骨干相同。

8. 任期内，每学期为本科生或研究生主讲 1 门课程（含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六）院级重点学科的学术骨干岗位职责

1. 及时掌握本学术研究方向的发展状况，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研究方向始终处于本学科发展前沿。

2. 协助本学科的学科建设、检查、评估验收及整改工作。协助学术带头人制定本研究方向的发展建设规划。

3. 协助搞好本研究方向的研究基地、实验室等科研条件建设。

4. 与学科团队一起搞好科研工作，积极开展学术交流

活动，搞好课程和专业建设，搞好本科生及研究生培养工作。

5. 完成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安排的其它业务工作。

6. 任期内，在科学研究和成果方面应达到下列要求的任 1 条：

(1) 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三年累计主持科研经费自然科学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

(2) 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项目。

(3) 在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论文 2 篇（省部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1 部、主编教材 1 部、国家发明专利 1 项、2 篇 CSCD 或 CSSCI 核心期刊论文等同于 1 篇 A 类论文，等同的 A 类论文不超过 1 篇）；或艺术类专业有 2 件及以上作品在国家级展览（设计或创作，均为第一作者）。

(4)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的有效名次。

7. 任期内，每学期为本科生或研究生主讲 1 门课程（含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教学效果好。

五、遴选程序及聘用

(一) 学科（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选拔采取个人申报、学科所在教学院（部）讨论的方式确定推荐人选，被推荐者填写《湖南工程学院学科带头人申报表》、《湖南工程学院学术带头人申报表》与《湖南工程学院学术骨干申报表》，并附科研、教学成果等证明材料。所在教学院（部）负责人

签字、盖章后提交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

（二）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会同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等职能部门对教学院（部）推荐的学科（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三）校学术委员会对各教学院（部）推荐的人选进行评议，投票表决并将表决结果向全校公布，公示一周，报学校审批确定。由校长聘任，每届聘期为三年。

（四）校内优秀人才全部归口到院（部）参加学科梯队申报选拔，校级重点学科设学科带头人岗位1个、学术带头人岗位3~5个和学术骨干岗位4~7个；院级重点学科设学科带头人岗位1个、学术带头人岗位2~3个和学术骨干岗位3~5个。

（五）原则上每三年遴选一次。

六、岗位管理及考核

（一）根据聘期职责和目标要求，坚持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采取年度考核与聘期届满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

考核指标分为两个方面：（1）岗位职责完成情况；（2）完成的科研、教研工作量。

（二）每年年终由校学科建设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对各学科（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进行年度考核，根据当年年度考核结果，发放相应考核等级的津贴。

年度考核主要考察学科团队年度目标和岗位职责完成情况，并依据“湖南工程学院科研教研教改工作量计算办法”

将年度主持完成的科研（含 B 类工作量）工作量折算成学科考核得分；依据“湖南工程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工作量计算办法”将年度主持完成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项目工作量折算成学科考核得分；第一导师指导一名博士（硕士）研究生获得学位当年按 60 分（30 分）计算学科考核得分；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教学奖励按 200 元一分折算成学科考核得分，综合确定年度考核等级。

1. 校级学科带头人的年度考核等级为：

满足下列条件的（1）、（2）和（3），且在本年度内的个人科研工作量 $\geq 1.4\text{KG}$ ，年度考核为优秀；满足下列条件的（1）和（2），且在本年度内的个人科研工作量 $\geq 1\text{KG}$ ，则年度考核视为合格；否则考核为不合格。

（1）学科带头人所负责的学科在国外 SCI、SSCI、A&HCI 或 EI 源刊，国内 CSCD 或 CSCI 核心期刊上以湖南工程学院为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单位人均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2）学科带头人所负责的学科年进帐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人均 5 万元及以上，社会科学类人均 2 万元及以上。

（3）主持国家级科研、教改项目；或者主持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者主持获得国家级科研（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下同）、教学成果奖；或者主持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者作为主持人获批省级及以上学科科研平台（协同

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创新团队、工程研究中心等); 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在 I、II 区发表 SCI 论文 1 篇或在校定 A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等同 A 类刊物论文); 或者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学科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 或者主持横向科研经费自然科学达到 15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以学校计划财务处凭证为准)。

注: KG—上年度内全校教授、博士科研工作量的平均分; 当年主持立项的项目、发表的论文和获奖的成果要求湖南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 且发表的论文要求在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上(下同), SCI 期刊采用中科院分区法。

2. 校级学术带头人的年度考核等级为:

满足下列条件(1)、(2)和(3), 且在本年度内的个人科研工作量 $\geq 1.3\text{KG}$, 年度考核为优秀; 满足下列条件的(1)和(2), 且在本年度内的个人科研工作量 $\geq 0.95\text{KG}$, 则年度考核视为合格; 否则考核为不合格。

(1) 学术带头人所负责的研究方向在国外 SCI、SSCI、A&HCI、EI 源刊和国内 CSCD、CSSCI 核心期刊上以湖南工程学院为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单位人均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2) 学术带头人所负责的研究方向年进帐科研经费, 自然科学类人均 5 万元及以上, 社会科学类 2 万元及以上。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研项目; 或者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 或者作为主持人获批省级

及以上学科科研平台（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创新团队、工程研究中心等）；或者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在 I、II 区发表 SCI 论文 1 篇或在校定 A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等同 A 类刊物论文）；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学科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主持横向科研经费自然科学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以学校计划财务处凭证为准）。

3. 校级学术骨干的年度考核等级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在本年度内的个人科研工作量 $\geq 1.2\text{KG}$ ，年度考核为优秀；在本年度内的个人科研工作量 $\geq 0.9\text{KG}$ ，则年度考核视为合格，否则考核为不合格。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资助项目。

（2）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

（3）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在校定 A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等同 A 类刊物论文）。

（4）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学科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5）主持横向科研经费自然科学达到 6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达到 20 万元及以上（以学校计划财务处凭证为准）。

4. 院级学科带头人的年度考核等级为：

满足下列条件（1）、（2）和（3），且在本年度内的个人科研工作量 $\geq 1.3\text{KG}$ ，年度考核为优秀；满足下列条件（1）

和（2），且在本年度内的个人科研工作量 $\geq 0.95\text{KG}$ ，则年度考核视为合格；否则考核为不合格。

（1）学科带头人所负责的学科在国外 SCI、SSCI、A&HCI 或 EI 源刊，国内 CSCD 或 CSSCI 核心期刊上以湖南工程学院为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单位人均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2）学科带头人所负责的学科年进帐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人均 3 万元及以上，社会科学类人均 1 万元及以上。

（3）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研项目；或者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或者作为主持人获批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创新团队、工程研究中心等）；或者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在 I、II 区发表 SCI 论文 1 篇或在校定 A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等同 A 类刊物论文）；或者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学科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主持横向科研经费自然科学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以学校计划财务处凭证为准）。

5. 院级学术带头人的年度考核等级为：

满足下列条件（1）、（2）和（3），且在本年度内的个人科研工作量 $\geq 1.2\text{KG}$ ，年度考核为优秀；满足下列条件（1）和（2），且在本年度内的个人科研工作量 $\geq 0.9\text{KG}$ ，则年度考核视为合格；否则考核为不合格。

（1）学术带头人所负责的研究方向在国外 SCI、SSCI、

A&HCI 或 EI 源刊, 国内 CSCD 或 CSSCI 核心期刊上以湖南工程学院为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单位人均发表论文 1.0 篇及以上。

(2) 学术带头人所负责的研究方向年进帐科研经费, 自然科学类人均 3 万元及以上, 社会科学类 1 万元及以上。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资助项目; 或者主持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 或者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在校定 A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等同 A 类刊物论文); 或者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学科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主持横向科研经费自然科学达到 6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达到 20 万元及以上(以学校计划财务处凭证为准)。

6. 院级学术骨干的年度考核等级为:

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一条, 在本年度内的个人科研工作量 $\geq 1.1\text{KG}$, 年度考核为优秀; 在本年度内的个人科研工作量 $\geq 0.8\text{KG}$, 则年度考核视为合格; 否则考核为不合格。

(1) 主持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

(2) 主持厅级及以上科研资助项目。

(3) 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在校定 A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2 篇 CSCD 或 CSSCI 核心期刊论文等同 A 类刊物论文 1 篇)。

(4)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学科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5) 主持横向科研经费自然科学达到 2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以学校计划财务处凭证为准）。

(三) 三年聘期届满由学校统一组织对各学科、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进行综合考核。

1. 三年聘期内完成岗位职责要求，且以湖南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下列标志性成果、项目或平台等之一者，则聘期内每年年度考核直接认定为优秀，并在第三年按优秀等级补发前两年的津贴差额，同时聘期考核直接认定为优秀。

(1) 主持获得国家级科研（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下同）、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2) 主持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3) 作为主持人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创新团队、工程研究中心）。

2. 三年聘期内完成岗位职责要求，且以湖南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下列标志性成果、项目或平台等之一者，则聘期内获得标志性成果的当年和另一个年度考核直接认定为优秀（直接认定前，相应年度考核应为合格档次），并在第三年按优秀等级补发年度津贴差额。

(1) 主持国家级科研、教改项目。

(2) 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在 I、II 区发表 SCI 论文 2 篇及以上。

(3)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学科竞赛中

获一等奖及以上。

(4) 主持横向科研经费自然科学达到 45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达到 150 万元及以上(以学校计划财务处凭证为准)。

3. 三年聘期内完成岗位职责要求,有 2 次考核优秀,其余年度考核合格,则聘期考核视为优秀。

4. 三年聘期内未完成岗位职责要求,或有 2 次及以上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则聘期考核为不合格。

5. 其他情况视为考核合格。

三年聘期届满,综合考核优秀者,按相应岗位优秀等级的年度津贴一次性给予奖励。

(四) 聘期内脱产攻读研究生者不再享受学科、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津贴,毕业返校后未超过聘期者可回原岗位工作,接受考核,享受有关待遇。

(五) 聘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取消学科、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资格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 在科研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3. 严重渎职或不履行岗位职责;
4.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

(六) 聘期内如调离学校或辞职者,按学校有关规定终止学科、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资格和相关待遇。

七、津贴待遇

(一) 校级重点学科的学科、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待

遇

1. 学科带头人年度考核得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对应年度津贴依次为 2.5 万元、1.25 万元，不合格者不享受津贴。

2. 学术带头人年度考核得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对应年度津贴依次为 1.5 万元、0.75 万元，不合格者不享受津贴。

3. 学术骨干年度考核得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对应年度津贴依次为 0.75 万元、0.4 万元，不合格者不享受津贴。

（二）院级重点学科的学科、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待遇

1. 学科带头人年度考核得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对应年度津贴依次为 1.5 万元、0.75 万元，不合格者不享受津贴。

2. 学术带头人年度考核得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对应年度津贴依次为 0.75 万元、0.5 万元，不合格者不享受津贴。

3. 学术骨干年度考核得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对应年度津贴依次为 0.5 万元、0.3 万元，不合格者不享受津贴。

（三）学校对学科、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出国访问学习、参加国内外大型学术会议和到国内重点院校进修访学等优先提供资助。

（四）优先支持学科带头人所在学科在我校组织召开国

际、国内学术会议。

（五）为学科、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

八、附则

（一）本办法自学校发文之日起试行。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对于未能选拔出符合条件的学科带头人的学科，可由学校指定学科临时负责人，考核方法与相关待遇按本办法执行。待条件符合后，重新选拔。

（三）本办法由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